

新聞稿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按加元呈列

TSX/NYSE/PSE: MFC SEHK: 945

即時發布

2020年8月13日

宏利宣布於台灣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加拿大多倫多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今天宣布已為其在台灣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55億美元、利率3.050厘並於2060年8月27日到期之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定價。是次發行乃根據2020年8月13日之發售章程補充文件進行，該文件乃就宏利的現有暫擱發售章程提供補充資料。該等票據的固定利率為3.050厘，並將於2060年8月27日到期。

宏利可於2025年8月27日以及其後每年的8月27日，以不少於15天及不多於60天的預先通知，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前（贖回日當日除外）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將構成宏利的直接無抵押責任，並與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該等票據並未、且不會向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段定義下之「專業投資機構」以外之任何認購者，直接或間接作出要約、銷售或轉售。認購者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票據，惟轉讓予專業機構投資者除外。

是次發行預期於2020年8月27日當日或前後完成。該等票據以債券的形式僅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並將向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及交易許可。預期有關許可將於2020年8月27日當日或前後生效。上市事宜須待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確認宏利符合所有上市要求後方可完成。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是次發行之經辦人。

宏利擬將是次發行之收入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營運用途。

是次發行之票據並未、且不會按照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一州或任

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之登記要求或有關交易不受此約束，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界定之美國人士）或就其帳戶或利益作出要約或銷售。是次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只限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形式參與。本新聞稿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此等行為屬違法行為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對有關證券進行銷售要約或認購游說。

該等票據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要約或銷售。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幫助人們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本公司的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的辦事處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本公司為個人、團體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保險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旗下有超過35,000位員工、逾98,000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接近3,000萬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宏利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2,000億加元（約9,000億美元），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支付予客戶的款項達306億加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客戶服務超過155年。本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傳媒查詢：

宏利
Odette Coleman
416-819-6938
odette_coleman@manulife.com

投資者關係部：

宏利
Adrienne O'Neill
416-926-6997
adrienne_oneill@manulife.com